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 号）和《关于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2016 年 4 月至 11 月，你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份 33.24 万股，出售直接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 1,215 万股，投资收益合计 12,860.67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收益 9,645.51 万元，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如下：一是你公司要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你公司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内部信息报送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三是你公司要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你公司要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尽责履

职。

（二）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你作为中国武夷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履行相应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公司反馈

公司和林金铸先生接受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公司充分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将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公司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